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上市公司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

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首次公开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以该公告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2年9月22日）为涨跌幅计算基准日，该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（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7日）兴化股份（代码：002109）、深证综指（代码：399106）及煤化工指数（代码：885398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22年9月22日 (收盘价)	2022年10月27日 (收盘价)	涨跌幅
兴化股份（002109）（元/股）	5.71	4.88	-14.54%
深证综指（399106）	1991.85	1945.38	-2.33%
煤化工指数（885398）	5781.15	5284.70	-8.5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2.2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5.95%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的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〉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永红

付苏华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